
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

10602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種類 面積	圖說查核費	竣工查驗費	備註
100m ² 以下 部份	5,000 元	6,000 元	1. 面積為申請表(E1-1、E1-2)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 2.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：例面積3,200 m ² 圖說查核費計算： (3,200-2,000)*6 +(2,000-1,000)*10 +(1,000-100)*15 +5000=35,700 繳納上限 35,000 元整。 3. 竣工查驗超過一次以上者每次加收 2,000 元車馬費。 4. 申請案件公會駁回後，重行申請查核者，應重繳查核費。 5. 山地及偏遠地區(尖石、五峰鄉)，竣工查驗及複驗另收交通費每次 2,000 元整。 6. 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三時，審查費得另行調整之。 7. 圖說查核費、竣工查驗費上限各 35,000 元整。
超過 100m ² 至 1000 m ² 部分	15 元/ m ²	15 元/ m ²	
超過 1000m ² 至 2000 m ² 部分	10 元/ m ²	10 元/ m ²	
超過 2000m ²	6 元/ m ²	8 元/ m ²	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使用管理科09

電話：03-5518101*6359

傳真：03-5586160

電子郵件：10011241@hc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6005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來函辦理「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」審查收費調整備查乙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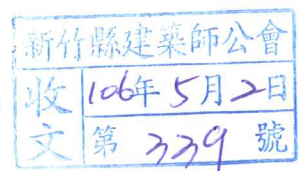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3月8日建師竹縣字第106031號函。
- 二、為考量室內裝修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，有關新舊收費之標準，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此在新申請案件（掛號申請者），係指審查程序之開始，在其取得貴公會書面實務審查及核發公文前或註銷申請前，視為「處理程序終結前」，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規適用之，此即行政法「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」之原則，故在程序未終結前，仍得適用舊有「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」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調漲費用乙節，請貴公會將核定公告及費用以紙本及網路揭示於明顯處一個月，供申請人查閱，並於次月一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9

縣長邱鏡淳

第 1 頁



裝

訂

線